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

該交易

董事謹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 Bonus World 及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 Bonus World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捷高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同意於完成後向本公司轉讓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數約4,580,000港元。

捷高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捷高之全部資產為其於山東中油潔能之50%權益。山東中油潔能其餘50%權益現由北京中油潔能所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Bonus World 及其最終股東周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交易之代價為31,858,500港元，於完成時，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其中31,747,500港元藉按每股代價股份0.2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2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其中111,000港元藉按每單位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50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支付，持有人可在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9%；(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1.02%；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0.51%。悉數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時將發行之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4.91%；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4.68%。

代價31,858,500港元相當於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約人民幣7,630,000元(或約7,340,000港元)約4.18倍。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捷高將支付之山東中油潔能尚未繳付股本約人民幣4,750,000元(或約4,570,000港元)；(iii)山東中油潔能正在建設及將建設之天然氣加氣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iv)該交易使本集團取得山東中油潔能之控股權；及(v)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後釐定。考慮到上述釐定代價之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均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因任何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就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

緒言

董事謹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Bonus World及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onus World同意出售捷高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858,5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同意於完成後向本公司轉讓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數約4,5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協議各方

賣方： Bonus World

買方： 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周先生，為Bonus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惟一實益擁有人。

根據賣方確認，周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於天然氣相關業務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而 Bonus Worl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Bonus Worl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詳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 Bonus World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捷高之 100% 已發行股本，而捷高擁有山東中油潔能之 50% 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同意於完成後向本公司轉讓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數約 4,580,000 港元。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周先生同意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責任。

代價

該交易（包括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兩者）之代價為 31,858,500 港元，於完成時，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其中 31,747,500 港元藉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124,5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其中 111,000 港元藉按每單位 0.00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55,500,000 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支付，持有人可在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0.2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代價股份設有六個月之禁售期，或較早日期（惟須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而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不得於有關禁售期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新股份將不設任何禁售期。

代價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39%；(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 11.02%；及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 10.51%。悉數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時將發行之新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2%；(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 4.91%；及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 4.68%。

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均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沒有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代價股份及新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及／或新股份（視適用而定）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而有關記錄日期須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進行有關該交易之磋商。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照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新股份之認購價）原則上協定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市

價釐定。在決定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到(i)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佔本公司股權較小之即時攤薄效應；及(ii)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所得款項。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0港元折讓約37.04%，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0港元折讓約23.65%。

每股新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0港元折讓約50.62%，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0港元折讓約40.1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新股份之認購價均較股份最近之市價出現折讓，而有關折讓乃由於最近股份之市價上升所致。

代價31,858,500港元相當於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約人民幣7,630,000元(或約7,340,000港元)約4.18倍。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捷高將支付之山東中油潔能尚未繳付股本約人民幣4,750,000元(或約4,570,000港元)；(iii)山東中油潔能正在建設及將建設之天然氣加氣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iv)該交易使本集團取得山東中油潔能之控股權；及(v)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後釐定。考慮到上述釐定代價之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因任何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買方絕對酌情滿意對捷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述條件(iii)可由買方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iii)。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適用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行使 任何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前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所有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65,500,000	26.42	265,500,000	23.51	265,500,000	22.4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9,153,365	20.81	209,153,365	18.52	209,153,365	17.65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24,500,000	11.02	180,000,000	15.19
公眾股東	530,201,661	52.77	530,201,661	46.95	530,201,661	44.75
總計	<u>1,004,855,026</u>	<u>100</u>	<u>1,129,355,026</u>	<u>100</u>	<u>1,184,855,026</u>	<u>100</u>

附註：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之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之控股股東，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約35.70%股本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航空技術」)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賣方確認及就董事所得悉，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如有)將因該交易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

捷高及山東中油潔能之資料

捷高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捷高之全部資產為其於山東中油潔能註冊資本之50%權益。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捷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捷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捷高之虧損淨額約為5,800港元，而捷高有股東貸款約4,580,000港元。自成立日期以來，捷高已確認虧損5,810港元。

山東中油潔能乃由北京中油潔能與天津格林菲爾根據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時，其中90%權益及10%權益分別由北京中油潔能及天津格林菲爾所擁有，而北京中油潔能與天津格林菲爾已對山東中油潔能之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山東中油潔能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天然氣相關業務。

於成立山東中油潔能後，董事獲悉向新近成立之山東中油潔能引進外商投資有助山東中油潔能取得業務以及在中國建立天然氣工業。考慮

到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之時間(與將國內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營企業之時間相比)，董事決定以轉讓其於山東中油潔能之部份權益予外資方之方式向山東中油潔能引進外商投資。因此，北京中油潔能及天津格林菲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捷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及天津格林菲爾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00,000元(或約384,6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或約96,200港元)向捷高出售山東中油潔能之4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權益後，山東中油潔能成為中外合營企業，而北京中油潔能與捷高於山東中油潔能之註冊資本中各自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先前轉讓山東中油潔能權益之日期)，山東中油潔能尚未開始營運，亦尚未開始建設天然氣加氣站。因此，代價乃參照山東中油潔能當時之出資比例釐定，並相等於該數額。

連同二零零五年八月之出售事項，山東中油潔能之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19,230,000港元)，而北京中油潔能及捷高各自須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9,620,000港元)。由於已出資首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北京中油潔能及捷高各自須對山東中油潔能之資本再出資人民幣9,500,000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中油潔能已以現金撥出山東中油潔能註冊資本中其按比例計算之承擔；而捷高已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250,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之首筆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仍有待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須負責該筆尚未繳付之山東中油潔能註冊資本人民幣4,75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山東中油潔能仍未開始營運，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其正在中國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根據山東中油潔能之組織章程細則，山東中油潔能之董事會須包括(而其現時亦包括)4位董事，其中2位董事由北京中油潔能委任，另外2位則由捷高委任；而山東中油潔能之董事會主席則須(亦已)由北京中油潔能委任。周先生及任何董事均並無擔任山東中油潔能之董事。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山東中油潔能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山東中油潔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50,000元(或約14,660,000港元)。自成立日期以來，山東中油潔能並無確認任何溢利/虧損。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擬擴充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

於北京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捷高轉讓山東中油潔能之40%權益後，山東中油潔能在發展其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於過去四個月內，山東中油潔能一直就供應天然氣與潛在客戶會面及磋商，與濟南一位主要客戶進行之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山東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準備在中國濟南興建天然氣加氣站，而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上述位於濟南之天然氣加氣站地基及建造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正進行天然氣設備之安裝工程，而董事預期，所有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前完成。

零為發地計
零始佈個設
二開公三關
於已本到有
。能於色於
站。潔。物，
氣油作站工
加中工氣工
氣東備加基
然山準氣地
天，行然之
後，進天然
三東始進地
外股開三個
另能並另外
設潔，並上
中國地別為
在東色分設
備為站能已
準成氣潔能
正高加油中
亦捷氣中東
能入天然山
潔引天山東
油八月其他
中八其日期
東年建其日
山五興表點
完。時，將

潔及油建之控於況化
油面中內能之而狀液
中會東區潔能；務國
東行山於油潔績財中
山進及已中油業之展
對界公能東中之團拓
事業公潔山東集集及
董與本油對山集本展
續於中能得本集本發
進持鑑於中東潔取於強
之內。山東潔團綜合會
之月能。而中集團交易
方四油潔，東本將交易
業務過中關係，使績該
業過東業務退出業測該
站於山業務退交之預賣
氣過於山業先。該能事
加透介建周先。潔董事
展。界者，影響油。訂
在信業與為，影中後，
能滿向業認，不山營運
潔充成功界事認，始營
油景已成業董構後，董
中前事已他業董構後，
東業務與其故會不潔能
山業董與度，於完潔能
鑑之商，董與已名發於
於業務董與度，於完潔能
於之商，董與已名發於
鑑能磋商，立未制山及
於業務董與度，於完潔能
於之商，董與已名發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代價藉發行代價股份及二零八年認
股權證支付，讓本集團保留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包括山東中
油潔能）之天然氣業務。

該交易完成前，捷高持有山東中油潔能註冊資本之50%權益，而山東
中油潔能亦列作捷高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山東中油潔能之業績並
非一併計入捷高賬目中。於完成時，山東中油潔能將綜合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記錄商譽，商譽計
完成時該交易之代價公平價值與捷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將按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
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
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
公司亦將就發行二零八年認股權證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
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油潔能」	指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間接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us World」或 「賣方」	指	Bonus Worl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代價股份」	指	124,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2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為銷售股份應付代價之一部分
「本公司」或「買方」	指	Sino Gas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高」	指	Jetco Innovations Limited(捷高創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周先生」	指	周舫易先生，中國國民，亦為Bonus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惟一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55,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將於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時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Bonus World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就該交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壹(1)股捷高已發行及繳足股款、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捷高之100%已發行股本

「山東中油潔能」	指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山東中油潔能之50%權益由捷高擁有，另外50%權益由北京中油潔能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格林菲爾」	指	天津港保稅區格林菲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從Bonus World收購銷售股份及(ii) Bonus World向本公司轉讓捷高所欠之股東貸款為數約4,58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指	55,500,000份認股權證，為銷售股份應付代價之一部分，將按每單位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每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屆滿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